

感動人心·激活正能量—青年嘉許計劃

章程

- 主辦機構
教育暨青年局
- 承辦機構
澳門青年聯合會
- 協辦機構
澳門廣播電視股份有限公司
- 目的
為了向青年提供更多的正能量，發掘社會中勇於面對挑戰、跨越成長障礙，並積極參與社會服務、貢獻社會的故事。透過這些感動人心的故事，弘揚積極向上的風氣，為青年的成長樹立榜樣。
- 報名日期
2014年5月10日至6月3日
- 參加資格
 1. 由2014年6月3日或之前計算，年滿18歲及不超過29歲的青年；
 2. 持澳門居民身份證；
 3. 至少一個本澳註冊非牟利社團或一名年滿21歲的本澳居民提名；（提名者所提名的數量不限，但不能為參加者本人。）
 4. 曾獲本計劃嘉許之青年不能再次參與。
- 參加細則
 1. 參加者及其提名者須分別提交500字內的個人事蹟描述及約200字的提名原因；
 2. 若被評審委員會邀請進入面試階段的參加者，屆時須呈交澳門居民身份證、獎狀或其他證明副本，並出示正本以供審核；
 3. 入圍者必須同意將其參加的資料公佈，以作為製作宣傳品、網頁及投票表格等之用；
 4. 得獎者及其提名者將邀請出席頒獎典禮，分享其成長歷程及參與社會服務的經驗；
 5. 主辦機構及承辦機構有權在不影響故事大綱的前提下，對參加者提交的文字進行修改。

➤ 評審準則

1. 內容的感動性和豐富性；
2. 社會意義之影響性；
3. 青年價值的啟發性。

➤ 評審方法

1. 第一階段（2014年6月）：文件審核及邀請符合要求的參加者進行面試，由評審委員會選出首20名及與第20名同分之入圍者進入第二階段；
2. 第二階段（2014年8月）：市民從第一階段產生之入圍者中投票選出不多於10名心目中最具代表性青年。

➤ 得獎者產生方法

評審意見（佔50%）及市民投票（佔50%）合共100%。

➤ 評審委員會

邀請青年事務委員會委員、社會人士及本局人員擔任評審委員會成員（承辦機構活動籌委會成員、參加者或提名者不得擔任）。

➤ 得獎人數及獎項

1. 選出不多於10名得獎者，評審委員會保留最終決定權；
2. 得獎者將獲頒獎座及獎金MOP3,000.00；
3. 得獎的提名者將獲頒紀念狀；
4. 投票市民均有抽獎機會，獎金MOP500.00（共10名）。

➤ 報名手續

1. 填妥報名表格連同彩色近照兩張，把報名資料放入信封內，信封封面請註明活動名稱遞交至各報名地點；
2. 登陸 pijeep.myf.org.mo 報名。

➤ 報名時間

1. 黑沙環青年活動中心 / 駿菁活動中心 / 外港青年活動中心 / 青年試館
星期一至五下午3時30分至晚上10時，星期六下午2時至晚上10時，星期日上午10時至晚上10時。
2. 澳門青年聯合會
星期一至六上午9時30分至晚上9時，星期日下午3時至晚上10時。

➤ 報名地點

1. 黑沙環青年活動中心
澳門黑沙環海邊馬路建華大廈廣場
電話：2845 0852、2845 0853
2. 駿菁活動中心
澳門順景廣場（近馬場東大馬路）
電話：2842 5110、2842 5112
3. 外港青年活動中心
澳門新口岸畢仕達大馬路綜藝館第2座1樓
電話：2870 1385、2870 1386
4. 青年試館
澳門高偉樂街（塔石體育館）
電話：2833 2084
5. 澳門青年聯合會
澳門高士德大馬路 1C-1E
電話：2852 3618

➤ 查詢

澳門青年聯合會
聯絡人：阮小姐
電話：2852 3618

➤ 備註

1. 主辦機構將保留對參加者獲獎資格的權利；
2. 章程倘有未盡善處，主辦機構得隨時修改及保留最終解釋權。